

#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一标段

(招标编号: LYGCZYS 2024032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 研究建立项目成本要素结构, 明晰投入成本, 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支出责任边界, 通过强化成本效益分析, 加强成本管控, 对逐步构建起以成本为基础的财政支出标准、不断提高财政补贴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重要意义。连云港市财政局按照“精炼高效、能力胜任”的原则委托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实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等工作。 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一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 第 (2)、(3) 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格式。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 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29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0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85968467@qq.com）获取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一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一正二副书面响应文件。

连云港市财政局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分为三个标段：

连云港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一标段（预算金额5万元）；

连云港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二标段（预算金额5万元）；

连云港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三标段（预算金额1万元）。

供应商三个标段皆可参与，但只可中一个标段。开评标、中标规则如下：

开标、评标的顺序按照一、二、三标段依次进行，成交顺序根据评标顺序确定。如供应商一标段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二标段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GCZYS 2024032500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一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建立项目成本要素结构，明晰投入成本，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支出责任边界，通过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加强成本管控，对逐步构建起以成本为基础的财政支出标准、不断提高财政补贴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重要意义。连云港市财政局按照“精炼高效、能力胜任”的原则委托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实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8：30:00 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17:00:00 止（北京时间）

方式：潜在供应商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85968467@qq.com）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采购文件费用：0 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

#### 五、开启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财政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99 号

联系方式：0518-855215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

联系方式：陈工 0518-823419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18-85521548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书面提交放弃说明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财政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99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18-8552154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0518-823419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